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中的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擬將關閉一間餐廳「The Fat Pig」。The Fat Pig 是一間以豬肉為主概念的全方位服務的餐廳，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業。The Fat Pig 其財務業績一直低於集團預期，董事認為因經濟低迷，遊客和購物者人流以及顧客消費因而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he Fat Pig 錄得收益約23.9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的14.2%。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he Fat Pig 的未經審核收益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分別下跌約65.1%及約62.3%，較上年相應期間收入約7.8百萬港元和約14.7百萬港元為少。

鑑於The Fat Pig 其財務業績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的負面影響，董事認為，關閉「The Fat Pig」 (「結業建議」) 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應將本集團現有資源，轉用於「Classified」和「The Pawn」品牌。預計結業建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進行。

鑑於上述的結業建議，本集團已就The Fat Pig 現址 (「現址」) 的業主 (「業主」) 進行提早終止租約討論，該租約原為五年期，從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租約」)。根據與業主的初步討論，本集團需(i) 繼續負責全額支付租金，空調費，管理費，廣告費，政府費用及其他費用等，直至交還日期 (「交還日期」)；(ii) 將全部放棄由業主持有的租務按金，約港幣1.9百萬元；(iii) 支付業主招致的額外費用之補償，以及(iv) 根據交還協議，放棄本集團在交還日期後佔用現址的權利，並同時免除業主租賃下的所有義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結業建議對其業務目標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建議，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仍在確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為止的綜合中期業績，包括其他綜合損益，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中旬公佈。因此，本公告乃根據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最新資料而作出評估，其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可能經董事會進一步內部審查和／或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將進行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羅揚傑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及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執行董事為羅揚傑先生、龐建貽先生及馬進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鄭君如先生及吳晉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lassifiedgroup.com.hk> 內。